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295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内斜撑杆机身端头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146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CAA AD 001-06-200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靠近防转销附近的主起落架内斜撑杆机身端头(左和右)发现裂纹,为避免此类问题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照BAE公司服务通告SB. 32-157中规定的首检周期,按照 Messier-Dowty公司服务通告SB. 146-32-148中的详细规定,无损检测 (NDT) 主起落架内斜撑杆机身端头是否存在裂纹,重检周期为4000起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 - 64091183